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57号 泉港机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发泉港民种口腔 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泉港民种口腔门诊部：

你门诊部提交的关于申请核发泉港民种口腔门诊部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门诊部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你门诊部符合开展口腔门诊部设置要求，同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项目如下：

- 一、医疗机构名称：泉港民种口腔门诊部
- 二、医疗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祥云中路737-9号
- 三、法定代表人：张定国
- 四、主要负责人：张定国
- 五、所有制形式：私人

六、医疗机构类别：口腔门诊部

七、医疗机构性质：营利性

八、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九、诊疗科目：口腔科

十、牙椅数：4 张

十一、注册资金：30 万元

十二、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